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為請求免費由

附

件號

收文字第

00100

呈
字第

號

年
月
日
時刻

竊民子曹景欣於廿七年度第二學期考入

貴校肄業，學期考試成績列入甲級第二名，念民家境貧寒，日常生活尚難維持，對景欣學校費用，自無力支給，為此備文呈請

鈞長准予免費優待以恤民艱而竟學業不勝公感！

謹呈

緬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校長鑒

春一學生曹景欣家長曹啟玉

証明鄉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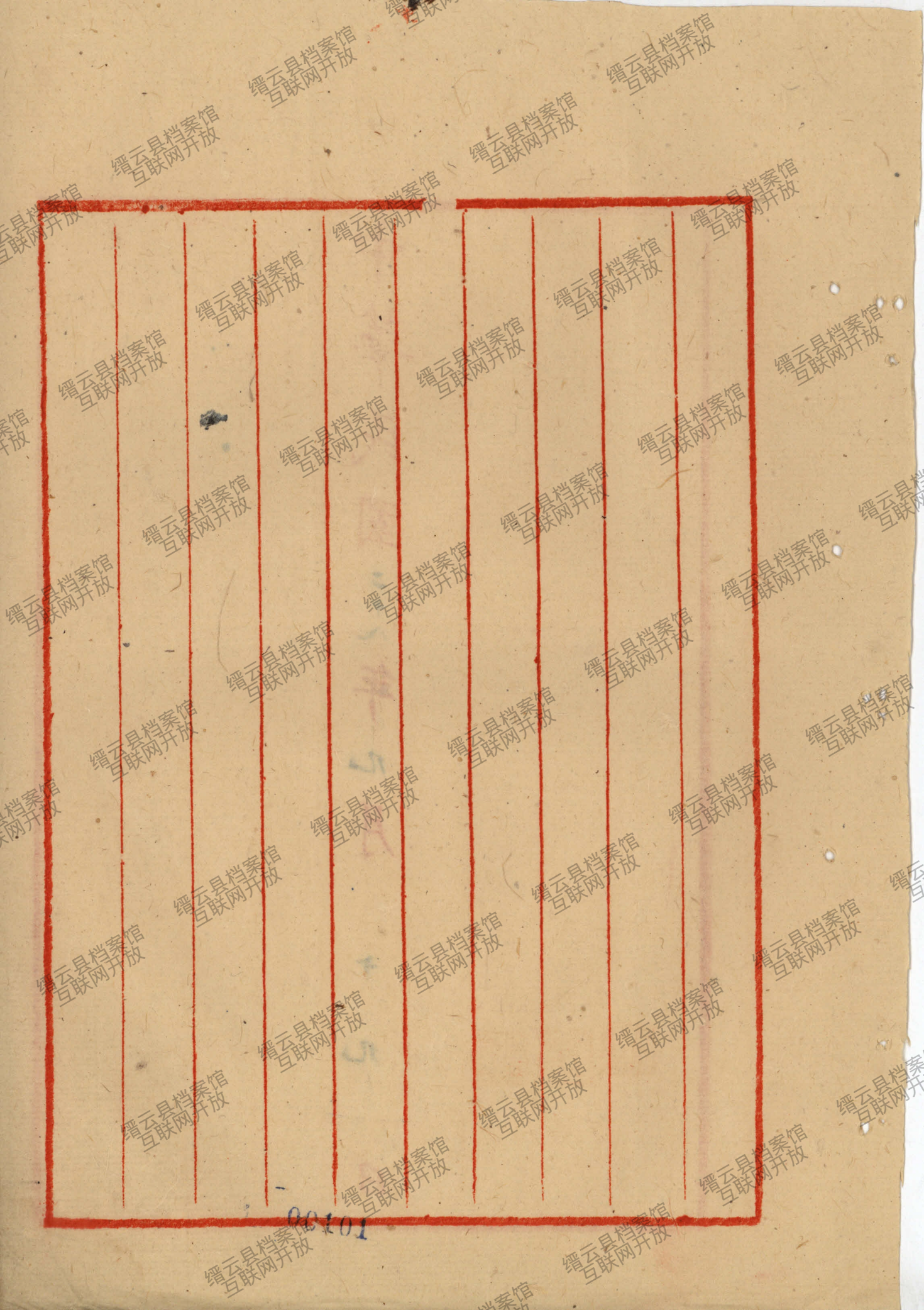
保長

李毓鍾



李希庸



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

十

九

日